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保卫处文件

保卫处〔2020〕14号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外来人员 (车辆)进入校园管理规定

各学院、部处:

根据上级和学校《浙江省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浙教防控办函〔2020〕47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常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(杭电防办〔2020〕28号)、《2020年秋季开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(杭电防办〔2020〕37号)等相关文件精神,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校园管控工作,现将校园管控期间外来人员(车辆)进入校园的管理规定通知如下:

一、外来人员(车辆)未经批准不得进入校园。出租车、网约车等营运车辆、外卖人员(车辆)、共享单车禁止入校。

二、下列情况外来人员(车辆)需进入校园的,校内接洽个人或单位、师生员工所在单位,需提前进行申请。

1. 因公来访的；
2. 需进校参加在校内举办的各类活动的；
3. 因保障学校正常运行而需进校作业的；
4. 校友、学生家长、教职工亲属必须进校处理事务的；
5. 其余因特殊情况需进校的。

三、申请办法

1. 线上申请：至少提前一天完成申报与审批。具体申报与审批流程根据《关于启用校外人员来访线上预约审批系统的通知》执行。（数字校园链接：https://i.hdu.edu.cn/tp_up/view?m=up#act=up/pim/showpim&id=10125208557539328）。

2. 线下申请：至少提前一天填写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校园管控期间外来人员（车辆）进校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），经学院或部处负责人审核同意并签字、加盖公章后报信达楼保卫处105服务窗口，亦可将经签字、盖章后的《申报表》扫描或清晰拍照后以图片或PDF文档形式发送至**bwc@hdu.edu.cn**，并同步电话（86915110）告知。

四、准予进校的外来人员（车辆）需按批准的时间来校，并经门岗查验身份信息和杭州健康码、测量体温正常并登记必要信息后进校。

五、执行公务的消防、救护、公安、卫生防疫等车辆及人员，开展市政、通信、电力、自来水、环卫等应急抢修工作的车辆及人员，一般情况下凭杭州市健康码、测温正常后进入校园，不要求提前申报。

六、由于在校内经营、施工等原因，一段时间内持续在校内工作的外来人员（车辆），出入校园参照教职员工管理，由校内相关责任单位落实防控主体责任。机动车按照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交通智能化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杭电保卫〔2019〕140号）相关规定收取停车费。

七、从2020年9月11日零点起，经申请准予进校的外来车辆，按照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交通智能化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杭电保卫〔2019〕140号）相关规定收取停车费。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保卫处

2020年9月5日



附件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校园管控期间外来人员（车辆）进校申报表

附件：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校园管控期间外来人员（车辆）进校申报表

校内申报单位或个人		申报时间	年 月 日		
申报单位联系人		手机号码			
进校事由					
申请进校时间		申请进校校区			
来访人员信息					
单位	姓名	身份证号	手机号码	杭州健康码颜色	车牌号码(如驾车)
申请单位负责人意见	以上申报信息属实。 来访人员承诺进校前 14 天内未从疫情重点地区或境外返回。 同意进校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并加盖公章： 年 月 日</p>				
保卫处意见					

说明	<p>1.表格各项内容均为必填内容，请勿空缺。“身份证号”“手机号码”两栏，身份信息已掌握的来访领导可不填。“申请进校时间”请精确到年月日及上下午。“来访人员信息”可根据实际增减行。</p> <p>2.此表至少提前一天在 16:30 前送至信达楼 105（保卫处服务窗口）当场审核并反馈结果，亦可将经加签盖章的扫描稿或拍照稿，以图片或 PDF 文档形式发送至 bwc@hdu.edu.cn，并同步电话（86915110）告知，以便及时审核反馈。</p> <p>3. 经申请准予进校的外来车辆，按照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交通智能化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杭电保卫（2019）140 号）相关规定收取停车费。</p>
----	--